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子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7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子沟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量刑，改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改處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

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已自動繳交附表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並敘明上訴人雖供稱案外人吳帥明為指揮本件詐欺集團之人，然檢警機關已分別向原審函覆吳帥明現經通緝而未能查獲，上訴人自未符合前開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而得減免其刑之旨。復載敘上訴人得依前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法定刑度已大幅降低，審酌上訴人之年紀、犯罪情狀、擔任收水工作之參與程度與所生危害等情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等論據。再就科刑部分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犯罪手法、造成6名被害人財產受損、然自始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事由，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予以量刑。末以上訴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上訴人所犯各罪之關連性及整體非難面向，論述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憑據。經核原審就上訴人是否符合減刑事由、酌減其刑要件之認定，並無違法之情；所為刑之量定，亦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且已予相當之恤刑，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臚列抽象之刑罰理論及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而為比附，泛言：原審未審酌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、提供本案共犯之重要資訊，且與被害人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未減輕其刑

及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均有違法不當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